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1月7日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有关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1月2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15:00至2017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6日

(六)出席对象

1. 凡于2017年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函和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亲自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及网络投票程序附后。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007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以议案(一)为例,某股东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12人,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0万股(100万股×12=1,200万股),该股东可将1,200万股全部投给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1,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投给1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二)、(三)项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四)、(六)、(七)、(八)、(九)、(十)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五)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须另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月23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往返费用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60、85259655

联系邮箱:zqsb@stcn.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事项之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最大有效投票数=有表决权股数×12
1.1	选举李志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2	选举李明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3	选举李余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4	选举陈建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5	选举李爱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6	选举陈洪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7	选举陈泽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8	选举徐建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9	选举李鹤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10	选举陈建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11	选举李余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1.12	选举陈泽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投票数(票)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最大有效投票数=有表决权股数×6
2.1	选举李爱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2.2	选举李明海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2.3	选举李余政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2.4	选举陈建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2.5	选举陈洪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2.6	选举陈泽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2.7	选举李鹤年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2.8	选举徐建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议案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最大有效投票数=有表决权股数×10
3.1	选举李余政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3.2	选举徐建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投票数(票)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7-005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股票(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002836)发行价格2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17年1月16日和2017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资料,并特别关注以上重大事件及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我国提出烟草品牌战略以来,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7家烟草骨干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集中精力服务于以上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2%、94.81%、91.64%、91.54%。

尽管新宏泽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和市场开拓,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订单需求下降或经营业绩不利,可能导致新宏泽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新宏泽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产总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的年度总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

由于烟草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有限,且各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品牌供应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整体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烟标业务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烟标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分别为33,370.41万元、27,498.34万元、24,206.60万元,逐年下降,但下滑幅度逐年降低。2016年1-9月,公司烟标业务收入实现1,184,478.31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3.48%,业绩呈现回升向好趋势;此外,目前新宏泽在手订单情况良好,预计2016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较7月有所增长。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厂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如果公司在中烟公司的招标中未能中标,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同时,中标后中烟公司有权调整其对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如果中烟公司调减中标产品的品牌卷烟的产量,从而减少对公司烟标产品的采购,也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虽然公司加大了参与各中烟公司招投标活动的力度,但仍存在由于下游采购下降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印刷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张、油墨、墨晶、电化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四、烟草行业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厂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烟标产品的品质,各烟厂印刷企业投标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2-3年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广西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合格烟标印刷供货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门槛、减小其他烟厂印刷供货数量,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市场份额缩小,被其他烟厂企业替代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超越服务于多家中烟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中标并实现收入,中标期间持续到未来1-3年,有利于确保新宏泽持续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如:2015年11月30日中标的云南中烟玉溪滇软(软)中标期限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1日中标的云南中烟云烟(软珍品)、云烟(硬)中标期限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1月31日;2016年9月26日中标的浙江中烟群(软)、雄狮(硬)中标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利群(硬)中标期限为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2日中标的湖北中烟金龙7个系列产品中标期限为2016年-2018年。

由于各卷烟企业烟标产能较大,受公司产能、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在主要客户烟标市场份额较小,中烟公司实行招标采购,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公司在竞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烟厂企业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及时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存在不能中标,被其他烟标生产企业替代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郑建伟“大投资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所发布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无偿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证券简称:南方轴承,证券代码:002553)于2017年1月13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整体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烟标业务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烟标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分别为33,370.41万元、27,498.34万元、24,206.60万元,逐年下降,但下滑幅度逐年降低。2016年1-9月,公司烟标业务收入实现1,184,478.31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3.48%,业绩呈现回升向好趋势;此外,目前新宏泽在手订单情况良好,预计2016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较7月有所增长。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厂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如果公司在中烟公司的招标中未能中标,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同时,中标后中烟公司有权调整其对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如果中烟公司调减中标产品的品牌卷烟的产量,从而减少对公司烟标产品的采购,也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虽然公司加大了参与各中烟公司招投标活动的力度,但仍存在由于下游采购下降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印刷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张、油墨、墨晶、电化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四、烟草行业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厂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烟标产品的品质,各烟厂印刷企业投标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2-3年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广西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合格烟标印刷供货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门槛、减小其他烟厂印刷供货数量,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市场份额缩小,被其他烟厂企业替代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超越服务于多家中烟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中标并实现收入,中标期间持续到未来1-3年,有利于确保新宏泽持续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如:2015年11月30日中标的云南中烟玉溪滇软(软)中标期限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1日中标的云南中烟云烟(软珍品)、云烟(硬)中标期限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1月31日;2016年9月26日中标的浙江中烟群(软)、雄狮(硬)中标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利群(硬)中标期限为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2日中标的湖北中烟金龙7个系列产品中标期限为2016年-2018年。

由于各卷烟企业烟标产能较大,受公司产能、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在主要客户烟标市场份额较小,中烟公司实行招标采购,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公司在竞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烟厂企业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及时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存在不能中标,被其他烟标生产企业替代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郑建伟“大投资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所发布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09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邱茂国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邱茂国先生于2016年7月12日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1,926,053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6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邱茂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

二、股东部分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及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邱茂国	否	78,947,368股	2017年1月13日	—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34.36%	个人理财需求
合计	—	78,947,368股	—	—	—	34.36%	—

(注:邱茂国先生本次质押的股票为其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以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根据邱茂国先生与公司签订的《质押补偿协议》,如邱茂国先生业绩无法完成则需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交易日(包含第20个交易日)当天,用现金向公司支付完毕相应补偿金额。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交易日(包含第20个交易日)当天,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足相应补偿金额的,则自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21个交易日起,邱茂国先生应就上述现金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

偿。邱茂国先生若需进行业绩补偿,应当以现金补偿,现金不足时才使用股份进行补偿,且如使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时,邱茂国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的质押期限为一年,经解除质押。因此,邱茂国先生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对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造成影响。)

2. 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邱茂国先生持有公司229,766,1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87,073,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3566 证券简称: 普莱柯 公告编号: 临 2017-001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限售事宜的议案》,确定2016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97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12月20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办理授予手续,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洛阳市工商局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0407138X6

2.名称: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
议案2.01	选举孔爱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2.02	选举胡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2.03	选举余玉磊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04	选举徐信忠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2.05	选举陈飞翔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5
议案2.06	选举李德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6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
议案3.01	选举刘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议案3.02	选举徐建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议案3.03	选举赵奕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议案3.04	选举王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4
议案3.05	选举李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5
议案3.06	选举刘洪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6
议案3.07	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7
议案3.08	选举李高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8
议案3.09	选举陈本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9
议案3.10	选举罗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0

议案4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云锋新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中泛国际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0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0票。

投入该组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0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有1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分散投给1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1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0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分散投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0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3,有10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分散投10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10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一)投票时间:2017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者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登录标识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自行查阅。

(三)股东根据网络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中泛国际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同意 437,3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8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